

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函

地 址：10042 臺北市中正區中華路1段83號

聯 絡 人：戴忠良

電 話：(02)2311-7722#6208

電子郵件：cltai@epa.gov.tw

807

高雄市三民區建國三路495號4樓之1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儀器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2年1月17日

發文字號：環署空字第 1111168836B 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「揮發性有機物空氣污染管制及排放標準」修正草案公告影本(含修正草案總說明及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)

主旨：檢送「揮發性有機物空氣污染管制及排放標準」修正草案公告影本，並附修正草案總說明及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案係依行政程序法規定踐行法規草案預告程序，以廣泛周知各界對於草案內容惠予提供本署相關意見或修正建議。
- 二、旨揭修正草案預告資料（含修正草案總說明及公告對照表），請逕至本署主管法規查詢系統草案預告區網頁自行下載參閱，網址 <https://oaout.epa.gov.tw/law/index.asp> X。

正本：立法委員邱泰源國會辦公室、立法委員張育美國會辦公室、立法委員吳玉琴國會辦公室、立法委員林為洲國會辦公室、立法委員洪申翰國會辦公室、立法委員徐志榮國會辦公室、立法委員莊競程國會辦公室、立法委員陳瑩國會辦公室、立法委員黃秀芳國會辦公室、立法委員楊曜國會辦公室、立法委員廖國棟國會辦公室、立法委員賴惠員國會辦公室、立法委員蘇巧慧國會辦公室、立法委員吳欣盈國會辦公室、直轄市環保機關、縣(市)環保機關、全國政府機關電子公布欄、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會、經濟部工業局、工會、公會及同業公會、台灣綠色公民行動聯盟協會、彰化縣環境保護聯盟、財團法人環境權保障基金會、財團法人地球公民基金會、台灣水資源保育聯盟



副本：本署環境檢驗所(含附件)

署長張子敬

本案依照分層負責規定
授權主任秘書決行